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Minshangfa Xilie Congshu Yian Shuofa*

Renge Quanfa Anli Pingxi

# 人格权法 案例评析

马 特 ◎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 人格权法案例评析

主 编：马 特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 马 特 | 申耘宇 | 何启豪 | 宋安琪 |
| 罗 璐 | 邹思思 | 郑 越 | 钱 逸 |
| 莫 阳 | 符 薇 | 董冠洋 | 雷锐芝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格权法案例评析 / 马特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民商法系列丛书. 以案说法)

ISBN 978-7-5663-0389-9

I. ①人… II. ①马… III. ①人格-权利-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0355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人格权法案例评析

马 特 主 编

责任编辑: 强晓洁 阮珍珍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2.75 印张 235 千字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663-0389-9

印数: 0 001 - 2 000 册 定价: 23.00 元

# 民商法系列丛书

## 编委会主任：

江 平（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 编委会成员：

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 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法律书籍的出版，为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整合资源，打造更具影响力的作品，该出版社决定重点开拓民商法领域，推出“民商法系列丛书”，并委托本人筹划这一出版项目。

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政治、经济目标决定了法律必然要在社会生活中扮演核心角色。民商法作为维护社会普通民众、市场主体正当利益的法律部门，具有最为广泛的影响力，也最受社会关注。中国当前的绝大多数法律纠纷为民商事纠纷，各级法院审理的绝大多数案件为民商事案件，律师从事的绝大多数工作为民商事业务。民商事立法是中国立法机关花费时间最多的立法，民商事法律课程是中国各个大学法学院中学分最多的课程。与民商法的这一重要地位相当的是，在中国的法律出版物中，民商法领域的图书所占数量也最多。

本套丛书要在如此多的出版物中产生影响力，就应当具有自己的特点。我认为，本套丛书应当坚持如下几个原则：（一）解决中国的问题。在选题上，应当选择中国目前在民商法领域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不应是单纯介绍外国法。（二）具有开拓性。作为探讨对象的主题应当是尚未被充分地分析、整理、研究的问题，从而使作品在某一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三）尊重学术规范。每一部作品都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作品内容要有创造性，作品形式要符合国家在体例上的要求。绝不因赶进度而放弃质量，更不允许抄袭与剽窃行为。在中国目前重数量而不重质量的学术浮躁现象面前，应当告诫自己做事要更慢一点，更严谨一点。

本套丛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专著，包括在民商法某一

领域有开创性研究的作品；第二部分是教材，包括本科生与研究生层次的教材；第三部分是案例，包括教学案例和向法律专业人士及关注法律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的案例作品。

本套丛书具有开放性，我们将出版全国各大法律院校、研究机构在民商法领域学有专攻的专家学者的优秀作品，从而将本套丛书逐步打造成重要的民商法作品。

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聘请北京各大法学院校与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编委会。编委会主任由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江平先生担任，编委会成员包括：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尹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商法是颇具魅力的法律部门，我们正是受其吸引而不断地研究、探索，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这一进程助一臂之力。

**苏号朋**

**2007年8月20日**

## 一、民商法系列丛书·教材

- |         |          |
|---------|----------|
| 1. 民法学  | 2. 商法学   |
| 3. 民法总论 | 4. 物权法   |
| 5. 债权法  | 6. 婚姻继承法 |

## 二、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 |                   |                |
|-------------------|----------------|
| 1. 旅游法案例评析        | 2. 劳动合同法案例评析   |
| 3. 物权法案例评析        | 4. 人格权法案例评析    |
| 5. 合同法案例评析        | 6. 婚姻继承法案例评析   |
| 7. 房地产法案例评析       | 8. 税法案例评析      |
| 9. 环境法案例评析        | 10. 破产法案例评析    |
| 11. 担保法案例评析       | 12. 体育法案例评析    |
| 13. 票据法案例评析       | 14. 侵权法案例评析    |
| 15. 债权法案例评析       | 16. 电子商务法案例评析  |
| 17. 教育法案例评析       | 18. 著作权法案例评析   |
| 19. 商标法案例评析       | 20. 专利法案例评析    |
| 21.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法案例评析 | 22. 道路交通法案例评析  |
| 23. 公司法案例评析       | 24. 证券法案例评析    |
| 25. 新保险法案例评析      | 26. 建筑法案例评析    |
| 27. 网络法案例评析       | 28. 特许经营法案例评析  |
| 29. 人身侵权损害赔偿案例评析  | 30. 房屋买卖租赁案例评析 |
| 31. 反不正当竞争法案例评析   | 32. 反垄断法案例评析   |
| 3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例评析  | 34. 医疗纠纷案例评析   |
| 35. 航空法案例评析       | 36. 产品质量法案例评析  |

## 三、民商法系列丛书·专著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人格权概述                                     | 1  |
| 第一节 人格权的主体                                    | 1  |
| 案例 1 胎儿是否享有人格权利益？<br>——裴某、吴某甲、吴某乙诉钱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 3  |
| 案例 2 死者人格权是否受到保护？<br>——陈某诉魏某、《今晚报》社侵害死者名誉权纠纷案 | 8  |
| 第二节 人格权的客体                                    | 12 |
| 案例 3 丈夫是否享有生育权？<br>——叶某诉朱某生育权纠纷案              | 13 |
| 案例 4 生育权是否是人格权？<br>——小武向妻子小玲讨要生育权纠纷案          | 18 |
| 第三节 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 24 |
| 案例 5 法人人格权受侵害时能否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 27 |
| 案例 6 如何解决“艳照门”事件中的求偿问题？                       | 30 |
| 第二章 人格权的基础理论                                  | 39 |
| 第一节 人格权与宪法基本权                                 | 39 |
| 案例 7 如何处理人格权与宪法基本权利的关系？<br>——齐某诉陈某侵害受教育权纠纷案   | 40 |
| 第二节 人格权的冲突和解决                                 | 43 |
| 案例 8 法人名誉权的保护限度如何认定？<br>——××电脑公司诉王某侵害法人名誉权纠纷案 | 44 |
| 第三节 人格权的限制                                    | 48 |
| 案例 9 电影作品侵犯肖像权如何认定？                           |    |

|                                                         |     |
|---------------------------------------------------------|-----|
| ——贾某诉某电影制片厂侵害肖像权纠纷案 .....                               | 50  |
| 案例 10 公众人物人格权限制的底线是什么？                                  |     |
| ——评析臧某诉某数字音乐技术有限公司等侵害名誉权、肖像权、人格权案 .....                 | 54  |
| 案例 11 公众人物与普通人享有的名誉权不一样吗？                               |     |
| ——范某诉某报业集团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                                | 60  |
| <b>第三章 一般人格权</b> .....                                  | 67  |
| 案例 12 如何适用一般人格权？                                        |     |
| ——张某诉某市装潢公司侵害一般人格权纠纷案 .....                             | 69  |
| 案例 13 性骚扰究竟侵犯了什么权利？                                     |     |
| ——西安女职员童某诉总经理性骚扰纠纷案 .....                               | 75  |
| <b>第四章 生命、身体、健康权</b> .....                              | 81  |
| 案例 14 安乐死是否合法？                                          |     |
| ——程某助妻“安乐死”一案 .....                                     | 82  |
| <b>第五章 姓名、名称权</b> .....                                 | 89  |
| 第一节 姓名权 .....                                           | 89  |
| 案例 15 姓名权还是署名权？                                         |     |
| ——吴某诉上海某拍卖公司、香港某公司侵害署名权纠纷案 .....                        | 90  |
| 案例 16 如何协调保护姓名权和名誉权？                                    |     |
| ——王某诉张某、某高等职业学校、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南京分行、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案 ..... | 94  |
| 第二节 名称权 .....                                           | 99  |
| 案例 17 法人的名称权如何保护？                                       |     |
| ——杭州“张小泉”诉上海“张小泉”侵害名称权纠纷案 .....                         | 101 |
| <b>第六章 肖像权</b> .....                                    | 107 |
| 案例 18 肖像权如何保护？                                          |     |
| ——刘某诉某报社等侵犯肖像权案 .....                                   | 107 |
| 案例 19 不以营利为目的是否侵犯肖像权？                                   |     |
| ——北大学子诉母校某中学侵权案 .....                                   | 115 |

|                                                                       |     |
|-----------------------------------------------------------------------|-----|
| <b>第七章 名誉权</b>                                                        | 119 |
| 案例 20 博客侵犯名誉权问题再探讨<br>——陆某状告黄某博客侵权案 .....                             | 120 |
| 案例 21 共同过失侵害名誉权的共同侵权如何认定?<br>——李某、高某、刘某等诉某公安分局、某电视台、<br>某实验学校一案 ..... | 125 |
| <b>第八章 信用权</b>                                                        | 133 |
| 案例 22 现代社会的信用如何保护?<br>——殷某诉某银行侵犯人格权案 .....                            | 134 |
| <b>第九章 人身自由权</b>                                                      | 141 |
| 案例 23 人身自由权如何保护?<br>——倪某、王某诉某贸易中心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                       | 142 |
| <b>第十章 隐私权</b>                                                        | 147 |
| 案例 24 隐私权的侵害如何保护?<br>——“延安夫妻观黄碟”案 .....                               | 149 |
| 案例 25 患者隐私如何保护?<br>——何某诉被告某医院、某报社侵害隐私权纠纷案 .....                       | 154 |
| 案例 26 “人肉搜索”案中侵权责任如何认定?<br>——王某诉三网站隐私权、名誉权侵权案 .....                   | 162 |
| <b>第十一章 贞操权</b>                                                       | 171 |
| 案例 27 贞操权是否受法律保护?<br>——姚某诉刘某侵害贞操权纠纷案 .....                            | 172 |
| <b>第十二章 配偶权</b>                                                       | 177 |
| 案例 28 配偶权是否受法律保护?<br>——周某诉谢某侵害配偶权纠纷案(身份权) .....                       | 180 |

|                                      |     |
|--------------------------------------|-----|
| 第十三章 亲权                              | 185 |
| 案例 29 亲权是否受到法律保护？<br>——“串子寻亲”案 ..... | 186 |
| 后记                                   | 190 |

# 第一章

## 人格权概述

### 第一节 人格权的主体

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固有的，以自身的人格利益为客体，为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人格权的特征如下：

（1）人格权是民事主体的固有权利。人格权的固有性，是人格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基本区别之一。其他任何权利都是人通过一定的行为和事件所取得的，只有人格权是人与生俱来的。

（2）人格权是民事主体的专属权利。一般不得转让、抛弃、继承，也不可与民事主体的人身相分离。

（3）人格权是维护民事主体所必备权利。民事主体不享有人格权，就不可能具有独立的人格，就根本不能作为主体存在。

人格权的主体包括：

#### 一、自然人

人格权的主体是在人格权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主体。基于人格权的绝对权性质，人格权的权利人是特定的主体，其义务人是权利人之外不特定的第三人。从权利角度上说，人格权的主体就是指权利主体。自然人是最主要的人格权主体，可以说，人格权从一产生就是保护个人的，人格权是自然人的基本人权。为了抚慰个人免受因人格权利被侵犯所带来的精神痛苦，法律上专门设置了精神损害赔偿的救济方式。由于人格权的目的和自然人的性质，个人享有最为全面完整的人格权，其不但包括姓名、肖像、名誉等各种具体的人格权利，还包括抽象意义上的一般人格权，人的人格平等、尊严和自由，是人独有的精神价值的体现。与此相对，法人只能享有与其性质相匹配的具体人格权，学理通说认为

法人无一般人格权。

## 二、法人

关于法人的人格权，历来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

(1) 否定说。否定说认为，人格权是一个历史概念，其保护的是专属于自然人格所具有的那些伦理性要素，不能以同等含义适用于团体人格。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等权利无精神利益，实质上是一种财产权，且不具有专属性，非为任何团体人格存在所必需。<sup>①</sup>

(2) 肯定说。肯定说认为，法人享有人格权属于立法技术上的安排，法人人格权是与法人的存在有本质联系的法人的基本利益，这些利益被作为法人正常发挥社会作用的前提条件而得到保障，从而构成法人的人格权。在这种类型中，最主要的是使法人区别于其他主体的法人名称权。<sup>②</sup>

本书认为，虽然人格权肇始于自然人的保护，尤其是一般人格权只能为自然人所独享，但是，随着人格权制度的发展，现代社会，法人的人格权在有些国家相继得到承认。然而，由于自然人和法人依其自身性质与法律规定，具有本质上的不同。法人不是真正的主体，而是法律技术的缔造物，主要担当交易工具的职能，不具有终极性的伦理价值。例如，其人格独立可能因“揭开公司面纱”制度而丧失；人格自由也主要限于财产交易领域；由于没有真正的思想、感情，人格尊严亦无从谈起。因此，自然人与法人不可能享有相同和均等的人格权利。

法人和其他组织就其名称、名誉、信用、荣誉等人格利益享有人格权。法人是法律技术的产物，不存在以物质实体为依托，不能像自然人一样享有生命、身体、健康等物质性的人格权，只能就其名称、名誉、信用等人格利益受到法律保护。

## 三、人格权主体的特殊问题

### (一) 胎儿

关于胎儿是否享有人格权的问题，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制度。早在古罗马时期，法学家保罗就指出：“当涉及胎儿利益时，母体中的胎儿像活人一样被对待，尽管在他出生以前这对他毫无裨益。”<sup>③</sup> 我国现行法上目前虽无胎儿人格利

① 尹田．论法人人格权．法学研究，2004（2）．

② 薛军．法人人格权的基本理论问题探讨．法律科学，2004（1）．

③ [意]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30-31．

益保护的明文规定，但在理论上，通说均认为，只要侵害胎儿人格权，以胎儿出生时成活为条件，加害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虽然胎儿没有相应的意思能力，不能行使人格权，主张其权利，但对胎儿人格利益的侵害，可在构成侵权责任时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行使。

## （二）死者

关于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既然人格权为专属权，那么人在死亡以后，其是否仍应受到法律保护？本书认为，死者已逝，终究是没有什么人格权益可以脱离主体而存续的。对死者生前人格利益的保护，无外乎两个出发点：一是近亲属人格权保护；一是公共利益保护。近亲属保护说的局限在于，在死者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怠于行使权利的情况下，死者生前的人格利益允许肆意遭人践踏，未免有失公平。所以，我国应当以近亲属人格权保护说为原则，兼采公共利益保护说。死者的人格利益受到他人不法侵害的情况下，死者近亲属可以基于自身遭受的精神痛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如果该种行为严重违背公序良俗，侵犯社会公益，而受害者没有近亲属在世或其近亲属怠于行使权利的，人民检察院也有权基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提起公益诉讼。例如，《匈牙利民法典》第86条的规定：“如果损害死者（或者已撤销的法人）声誉的行为同时也损害社会利益，则检察长也有权提起诉讼。”

# 案例1 胎儿是否享有人格权利益？

——裴某、吴某甲、吴某乙诉钱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 案情简介

原告：吴某甲

原告：吴某乙

原告：裴某

被告：钱某

2001年7月27日下午5时许，已怀孕6个月的裴某与丈夫吴某甲在其居住的小区门前小道散步。此时，住裴某楼下的钱某驾驶二轮摩托同向从其身旁超越，恰逢裴某身体左转，钱某所驾摩托车尾箱碰撞了裴某腹部，双方发生口角后

即各自离开现场。7月29日凌晨,裴某因身体情况异常被送往某市妇幼保健院治疗,医院诊断为胎膜早破,先兆早产,采取了抗炎保胎措施。2001年8月8日,裴某早产一女婴吴某乙。住院期间花费:医药费4762.06元、护理费1000元、交通费280元,其中分娩的费用为3260元。经查,吴某乙系早产儿,身体免疫力低下,出生后即住院治疗14天,花去医药费3854.96元。

又查明,裴某于2001年7月27日上午在某市人民医院进行例行围产检查,检查结果母婴状况正常。裴某的预产期在2001年10月1日。

原告吴某甲、裴某称,此事给夫妻双方造成了巨大的精神创伤,遂诉诸法院,请求判令肇事者钱某赔偿其医药费、护理费、误工费共计人民币7716.56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赔偿吴某乙医疗费3854.96元、一至六岁营养费21858元、生命健康权伤害费2万元。上述三项共计63494.52元。<sup>①</sup>

### 🔍 审理结果

法院认为,在原告主体问题上,丈夫吴某甲以其所遭受精神损害为由提出赔偿请求,具备主体资格。而我国《民法通则》第九条明确规定“公民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因而女儿吴某乙不具备主体资格。但应当胎儿的合法利益应该得到保护,合议庭认为可以采用变通办法即胎儿的权益通过其母亲的主张得到保护。

法院随后分析,根据医疗理论中的临床病历分析,早产原因包括激烈情绪波动或过劳、意外受伤或手术。在法律上,有足够的理由与依据认为碰撞与早产存在因果关系。

法院进一步分析,双方在这起事故中的责任分配问题,钱某应负主要责任,裴某也有部分责任。被告钱某驾驶摩托车超越前方同向行人时,应当保持安全距离,对事故的发生应负主要过错。原告裴某在机动车辆临近时突然转向,未注意观察道路状况,也有部分过错。

原告裴某应自行承担正常的分娩费用,因保胎、早产引起的费用由双方按过错大小分担。对于原告方提出的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意见,按法律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为此,对原告方提出的赔偿精神损害的请求不应支持。

故而法院判决,钱某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赔偿裴某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损失等共计人民币5455元。驳回吴某乙起诉,驳回吴某甲的

---

<sup>①</sup> 案件号:(2001)滨马民初字第129号。

诉讼请求。案件诉讼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 ☞ 法理评析

本案中，刚刚喜得千金的小两口，携女儿一家三口，作为原告方，对碰撞孕妇司机提起诉讼。请求获得妻子的身体损害赔偿、夫妻两人的误工费和精神损害赔偿金以及婴儿因在母体内所受损害的损害赔偿金。根据民事诉讼法的原理，应当首先审查原告方的诉讼主体地位。起诉时吴某乙尚为婴儿，其诉讼权利义务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婴儿吴某乙在母体内所受伤害是否可以享有求偿权，胎儿的人格利益是否应当，并且应该怎样得到保护，才是本案关注的焦点。其次，由于被告承认伤害行为，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归责原则分析孕妇和司机的过错，审查因果关系，从而确定被告的赔偿义务及金额。

对于原告吴某甲的主体资格问题，吴某甲以其遭受精神损害为由提出赔偿请求，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应为适格原告。对于刚出生的女儿吴某乙，我国《民法通则》第九条明确规定了公民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类似的，民事诉讼里，自然人的当事人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但当事人能力是相对于一般意义上的诉讼而抽象出来的一种资格或者能力，在某一具体的诉讼法律关系中的正当当事人，由于当事人在诉讼标的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因具体案件的不同而不同。<sup>①</sup>具体到本案中，当事人是否适格，需要根据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来判断。因此本案中，事故发生时原告吴某乙，当时未出生，在实体法上是否享有人格权，成为判断适格诉讼主体的关键。

根据《民法通则》第九条分析，法律明确规定自然人在出生之前非人。既然胎儿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自然人”，那么可以合理推断“自然人”在出生之前必然不能享受“自然人”的权利。具体到本案，吴某乙在出生前无法享受作为自然人的人格权，因而对于其代理人提起的生命健康权损害赔偿一案，吴某乙不是适格的正当当事人，不具备诉讼主体地位。我们认为，以出生作为自然人权利的起点有合理的地方。因为法律必须选择一个时点，作为其保护自然人权利的起点。而出生之前的胎儿，由于尚未脱离母体，以生命健康为例，与母亲密不可分，若法律将其作为独立的个体予以保护，在损害的认定、赔偿金的分配上会产生很大的困难。从人类感情上，将出生作为自然人起点的规定是合乎情理的考虑。那些认为自然人保护应当始于生命诞生，即卵子受精后14天或胎动的说法，对外界来说相对不可感知。如果在那时对胎儿加以与自然人同等的保护，

① 江伟：《民事诉讼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2）：96。

相当于对外界苛之以过高的谨慎义务。故而其他时点，不宜作为法律保护的起点。

因此，纵观各国立法的相关规定，均在各种程度上承认并对胎儿利益的保护作出了规定，其立法例大致可以分为两种：其一，个别的保护主义。法国、德国、日本等国的民法，不承认胎儿有完全的权利能力，但是在继承和侵权行为的情形仍然对胎儿利益予以保护。如《法国民法典》第906条第1项规定：“有受生前赠与能力，以于赠与时已受胎为已足。”第1923条规定：“在继承开始时尚未出生，但已怀孕的胎儿，视为在继承开始前出生。”其二，瑞士、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中国台湾地区采取总括的保护主义，即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视为其已出生。《瑞士民法典》第31条第2项规定：“胎儿，只要其出生时尚生存，出生前即具有权利能力。”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7条规定：“胎儿以将来非死产者为限，关于其个人利益之保护，视为既已出生。”在我国，若严格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九条的规定，“自然人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那么原则上未出生的胎儿尚系母体之一部分，就不能承认其拥有权利能力。但是，随着现代人权理论的发展，出于保护自然人权益的需要，从自然人的活体开始的生命形式正在获得延展，以至于无生命的胎儿也被抽象成法律中的“人”。<sup>①</sup> 胎儿权益的保护变得顺乎人情和民法进步的潮流。然而，我国在实践中也没有较为成熟的司法判例和经验，导致我国对侵害胎儿人身利益的侵权行为没有足够重视。早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德国，就出现儿子状告生父传染梅毒于其的案例。<sup>②</sup> 在我国，2001年成都出现第一例胎儿求偿案，胎儿母亲因车祸服用了可能给胎儿造成损害的药物而代孕中胎儿向肇事者索赔，这才推动我国胎儿权益保护理论的起步。

胎儿权益保护最核心的问题是胎儿权益保护依据的理论。我们认为应当采用自然人人格权延伸保护理论说对胎儿权利进行保护。自然人人格权延伸保护理论指在法律依法保护自然人人格权的同时，对于其在诞生前或消灭后所依法享有的人格法益所给予的延伸至其诞生前和消灭后。法律无需为胎儿创造独立人格，因为这会引起民法与其他制度的连锁反应，但是法律有必要保护形成中的生命。人类的形成过程及其自然成长过程，应当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认识到对这种人格利益的保护是基于法律承认的自然人生存期间的人格权利的，如果没有一个有生命的人类个

① 李拥军. 从“人可非人”到“非人可人”：民事主体制度与理念的历史变迁：对法律人的一种解析. // 何勤华. 20世纪外国民商法的变革.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34.

② OLG Schleswig, NJW1950, 388.